

桃園市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草案總說明

大坑缺溪位於老街溪之上游，沿線依序匯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園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數家大型事業之事業廢水，事業廢水量達每日約三萬四千公噸，占大坑缺溪常流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致使大坑缺溪下游河段長年屬嚴重污染河段，包括生化需氧量及氨氮等污染物約占老街溪全流域(河段)污染總量百分之三十。桃園市政府多年來積極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一百年度更全力投入老街溪整治，其中中壢區老街溪加蓋商場及停車場拆蓋工程已於一百年完工，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亦於一百零二年完工，截流處理平鎮新勢及宋屋地區之生活污水及老街溪溪水；惟上游大坑缺溪河段主要污染來自工業廢水，且河川水質長期為嚴重污染河段，故擬針對大坑缺溪河段推動事業廢水加嚴放流水標準。

本次加嚴之放流水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大坑缺溪為最終承受水體，且廢(污)水許可核准之最大日排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適用水質項目除本標準規定項目外，餘仍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本標準發布後之預計成效，預計排入大坑缺溪之生化需氧量排放量平均約可減少百分之三十五，氨氮排放量平均約可減少百分之五十五，故可督促既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投資提昇水污染防治設施，對經濟與環境發展皆具有正面影響。為求大坑缺溪管制政策之延續，爰參照改制前「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之規定研擬「桃園市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草案，主要加嚴項目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中生化需氧量及氨氮項目，其餘項目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加嚴項目與管制對象說明如下：

一、新設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大坑缺溪為最終

承受水體，且廢(污)水排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最大管制限值生化需氧量為十毫克/公升，氨氮為十毫克/公升。

二、既設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排放許可證取得日期為準），以桃園市大坑缺溪為最終承受水體，且廢(污)水排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考量既設者須緩衝期因應，採兩階段管制。

（一）第一階段：最大管制限值生化需氧量為二十五毫克/公升，氨氮為七十五毫克/公升，其管制自發布日起施行。

（二）第二階段：生化需氧七日平均值之限值為十五毫克/公升，氨氮為三十毫克/公升，其管制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專有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